附件1

商丘市政务新媒体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政务新媒体业务类别 | |  |
| 名 称 |  | | 平台 | |  | 类别 |  |
| 分管领导 |  | 职务 | |  | | 手机 |  |
| 主管科室 |  | 科长 | |  | | 手机 |  |
| 专职管理员 |  | 邮箱 | |  | | 手机 |  |
| 申请业务  情况说明 |  | | | | | | |
| 申请单位  意见 |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主管单位  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市政府  办公室  审批意见 |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1.本表采取“一号一申请”，不同业务分别填写，一式三份。  2.“政务新媒体业务类别”填写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  3.“名称”填写政务新媒体全称；“平台”填写新浪、腾讯、人民网或其他具体平台；“类别”按照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分别填写。  4.“申请业务情况说明”填写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的具体情况（原因、依据等）。 | | | | | | |

附件2

商丘市政务新媒体业务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备案业务类别 | | | | |  | |
| 名称 |  | | | 平台 | | |  | | 类别 | | |  |
| 是否认证 |  | | | | 网址或账号 | | |  | | | | |
| 分管领导 |  | | 职务 | |  | | | 手机 | |  | | |
| 主管科室 |  | | 科长 | |  | | | 手机 | |  | | |
| 专职管理员 |  | | 邮箱 | |  | | | 手机 | |  | | |
| 备案说明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单位  意见 |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主管单位  备案签收 |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市政府  办公室  备案签收 | （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备注 | 1.本表采取“一号一备案”，不同业务分别填写，一式三份。  2.“备案业务类别”填写开设备案、变更备案、关停备案、注销备案等。  3.“名称”填写政务新媒体全称；“平台”填写新浪、腾讯、人民网或其他具体平台；“类别”按照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分别填写；是否认证填写是否实名认证；“网址或账号”填写微博网址、微信公众号账号或ID号等。  4.“备案说明”填写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的具体情况（用途、功能、原因、完成情况等）。“完成时间”填写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的生效时间。  5.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单位需同时上报此表格进行备案，在“名称”处填写“无”。 | | | | | | | | | | | |

附件3

政务新媒体抽查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单项否决  指标 | 安全、泄密事故等  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 出现任意一种情形，即单项否决。 |
| 内容不更新 |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
| 扣分指标  (100分) | 开设不规范 | 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扣10分。 | 10 |
| 名称不规范 | 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无关联，扣10分。 | 10 |
| 认证信息  不规范 | 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未标明主办单位名称，扣10分。 | 10 |
| 内容更新  不及时 | “两微一端”每周更新的内容少于3次或其他政务新媒体两周更新少于1次，每发现一起，扣5分。 | 10 |
| 内容发布  不当 | 发布“雷人雷语”、“娱乐追星”、失真信息等不当内容或随意转帖等，每发现一起，扣2-3分。 | 15 |
| 发布  商业广告 | 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扣15分。 | 15 |
| 留言审看  不到位 | 未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工作，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互动回应  失当 | 主观泄愤，回怼网民或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每发现一起，扣2-3分。 | 15 |
| 功能  无法使用 | 提供的功能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对外公告，每发现一起，扣2-3分。 | 5 |
| 过度获取  用户信息 | 收集超出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扣5分。 | 5 |
| 指标说明 | 本指标抽查范围为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政务新媒体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60分，判定不合格。 | | |

附件4

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单项否决  指标 | 上级抽查  检查情况 | 1.在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开展的年度考核中，我市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涉及到的县（市、区）、市级部门的监管工作则判定为不合格。  2.在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开展的年度考核中我市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未被判定为不合格，但在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开展的抽查中，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被判定为不合格；因其他原因本地政务新媒体被判定为不合格3个（含）以上，市级部门政务新媒体被判定为不合格1个（含）以上。 | 出现任意一种情形，即单项否决。 |
| 定期抽查 | 未按季度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抽查工作。 |
| 管理工作 | 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 扣分指标  （100分） | 通报整改 | 通报公开之日起10日内对问题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15分。 | 15 |
| 抽查检查 | 1.未按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地每季度政务新媒体抽查和整改落实情况，每出现一次，扣5分。（上限为20分，第四季度报送内容应包括全年情况）  2.本地开展政务新媒体抽查年度未实现全覆盖，扣10分。 | 30 |
| 集约整合 | 1.本地出现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开设业务相近、功能相似的3个（含）以上政务新媒体账号，每发现一起，扣3分。（上限为15分）  2.市级部门在同一平台开设业务相近、功能相似的2个（含）以上政务新媒体账号，每发现一起，扣5分。（上限为15分）  3.政务新媒体已报关停却未发布公告，每发现一个，扣1分。（上限为5分） | 20 |
| 备案情况 | 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后未按要求备案，每出现一次，扣1分。 | 20 |
| 监管范围 | 对本地、本部门的政务新媒体应纳入而未纳入监管范围，每发现一个，扣1分。 | 15 |
| 加分指标  （30分） | 抽查比例 | 每季度抽查政务新媒体比例均达100%的，加10分；抽查比例低于100%，但每季度均达到70%，加5分。 | 10 |
| 合格率 | 在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开展的抽查中，年度政务新媒体合格率均达100%的县（市、区）、市级部门，加10分。 | 10 |
| 表彰表扬 | 政务新媒体工作被市级（含）以上单位表彰、表扬，或在市级以上单位发布的政务新媒体排名位居前5，一次加2分。（上限为10分）  （注：各县（市、区）、各部门可自行报送加分指标相关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报送内容进行复核。） | 10 |
| 指标说明 | 如监管工作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不存在单项否决指标所描述的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结果低于60分，判定为不合格；高于80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扣分、加分指标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 | | |